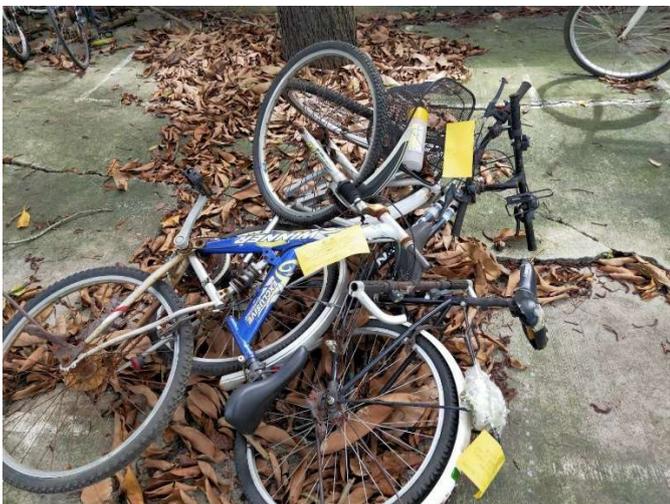


【總務處事務組通告】

一、學校停車場已針對停放已久的車輛(腳踏車)貼上公告，請同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將車輛(腳踏車)移除，逾期仍無人清理者，將請環境保護機關及派出所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閒置車輛。



二、請同學停放腳踏車時，擺放整齊。並依規定停放至腳踏車停放區。



公告張貼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 照片拍攝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



處置車輛公告通知

主旨：

本校訂於 **111 年 9 月 30 日** 處理閒置車輛，請各車主依公告相關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吳鳳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2. 總務處事務組針對留置於本校校園內，停放過久無人使用，車體髒汙、銹蝕、破損之車輛，進行處置。
3. 公告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，上述日期後將交由環保局協助處理閒置車輛。
4. 車主若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經洽總務處事務組撤銷。

總務處事務組 111 年 6 月 15 日

